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辽工信法规〔2023〕12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我厅调整完善了《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3年版）》，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18日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3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依据	实施层级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2006年8月31日公布，2015年4月29日工信部令第29号《工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省级	<p>违反第三十二条： 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一般情节或者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销售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3.5万发、3.5万米）以下情节较重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以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50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违反第三十三条： (一)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超出销售许可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超出销售许可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或者二次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超出许可品种1种，或者超出销售许可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下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超出许可品种2种以上，或者超出销售量在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上，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二)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1吨（1000发、1000米）以下或者二次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20吨（2万发、2万米）以下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销售量在20吨（2万发、2万米）以上，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三)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丢失量在10公斤（10发、10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丢失量在10公斤（10发、10米）以上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下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丢失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四)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1吨（1000发、1000米）以下或者二次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20吨（2万发、2万米）以下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销售量在20吨（2万发、2万米）以上，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五) 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参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予以处罚。</p> <p>(六)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备案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备案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或者二次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备案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以下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未备案销售量在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以上，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p>(七)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十至五十万元罚款。</p> <p>(八) 发生重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处三十至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并处罚款。</p> <p>(九) 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十至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并处罚款。</p>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3年版）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名称	法定依据	实施层级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0号，2015年5月19日公布）</p> <p>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省级	<p>自由裁量权基准</p> <p>违反第二十条： 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的，生产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生产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一般情节或者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生产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50万发、5万米）以下情节较重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生产量在50吨（50万发、5万米）以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50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